

ICS 13.220.1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956.12—2015

GB 7956.12—2015

消防车 第12部分:举高消防车

Fire fighting vehicles—Part 12: Aerial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消防车 第12部分:举高消防车
GB 7956.12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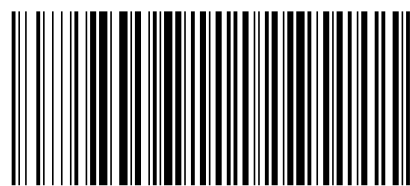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 字数 51 千字
2015年11月第一版 201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1277 定价 3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7956.12—2015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3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方法	判定依据	型式试验	出厂试验
1	整车性能	可维修性	6.1.7	5.1.7	√	—
		防雨密封性	6.1.8	5.1.8	√	√
2	整车标志和标识		6.2	5.2	√	—
3	底盘的一般要求		6.3	5.3	√	√(仅做 5.3.4)
4	底盘的改制要求		6.4	5.4	√	—
5	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要求		6.5	5.5	√	√(仅做 5.5.7)
6	仪表与操作系统		6.6	5.6	√	√(仅做 5.6.1、5.6.4)
7	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		6.7	5.7	√	√(仅做 5.7.7、5.7.24、5.7.28、5.7.34)
8	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		6.8	5.8	√	—
9	非通信指挥消防车的通信区域及设施要求	位置	6.9.1	5.9.1	√	—
		通信区域的噪音	6.9.2	5.9.2	√	—
		通信区域照明	6.9.3	5.9.3	√	√
		工作台	6.9.4	5.9.4	√	—
		通信区域座椅	6.9.5	5.9.5	√	—
		设施的储存	6.9.6	5.9.6	√	—
		通信设备	6.9.7	5.9.7	√	—
		计算机和设备的安装	6.9.8	5.9.8	√	√
10	车身、器材箱	基本要求	6.10.1	5.10.1	√	√(仅做 5.10.1.1)
		器材箱	6.10.2	5.10.2	√	√(仅做 5.10.2.4、5.10.2.5)
		器材箱门	6.10.3	5.10.3	√	—
11	设备、器材的固定		6.11	5.11	√	√(仅做 5.11.5)
12	爬梯		6.12	5.12	√	—
13	制动垫块		6.13	5.13	√	—
14	随车文件		6.14	5.14	√	√
15	外观质量		6.15	5.15	√	√
16	整车要求	一般要求	5.2.1	4.2.1	√	√(仅做 4.2.1.2、4.2.1.3、4.2.1.4、4.2.1.6、4.2.1.9)
		操作说明和标识	5.2.2	4.2.2	√	√
		液压系统	5.2.3	4.2.3	√	√(仅做 4.2.3.4、4.2.3.6)
		安全要求	5.2.4	4.2.4	√	√(除 4.2.4.7)
17	底盘改制要求	特殊要求	5.2.5	4.2.5	√	√(除 4.2.5.1.3、4.2.5.1.6、4.2.5.2.3、4.2.5.2.6)
			5.3	4.3	√	√(仅做 4.3.2)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3
4.1 基本要求	3
4.2 整车要求	3
4.3 底盘改制要求	6
4.4 专用装置要求	6
4.5 消防水力系统	10
4.6 仪器、仪表	12
4.7 器材的摆放、固定和配备	12
4.8 警报灯具	12
4.9 随车文件、工具及易损件	13
5 试验方法	13
5.1 基本要求试验	13
5.2 整车要求试验	13
5.3 底盘改制试验	17
5.4 专用装置试验	17
5.5 消防水力系统试验	20
5.6 仪器、仪表试验	22
5.7 器材的摆放和固定试验	22
5.8 警报灯具试验	23
5.9 随车文件、工具及易损件检查	23
6 检验规则	23
6.1 检验分类	23
6.2 判定规则	23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25
7.1 标志	25
7.2 包装	25
7.3 运输	25
7.4 贮存	25

$$h_f = (p_1 - p_2 - G_w) / L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- h_f ——沿程损失,单位为兆帕每米(MPa/m);
- p_1 ——消防泵出口处压力,单位为兆帕(MPa);
- p_2 ——消防炮入口处压力,单位为兆帕(MPa);
- G_w ——水路的高度位差,单位为兆帕(MPa);
- L ——管路的长度,单位为米(m)。

5.5.4 罐体试验

5.5.4.1 罐体要求试验

- 5.5.4.1.1 用称重法测量泡沫车罐容量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1 的要求。
- 5.5.4.1.2 选取 200 mm×200 mm 的罐体材料样品,按照 GB 4351.1—2005 中 7.7.1 的规定进行盐雾试验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2 的要求。
- 5.5.4.1.3 检查罐内防荡板设置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3 的要求。
- 5.5.4.1.4 目测检查人孔及人孔盖,用卷尺测量人孔直径。关闭人孔盖,将水罐注满水,封闭各出入口,用试压泵向罐内缓慢加压至规定试验压力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4 的要求。
- 5.5.4.1.5 目测检查水罐和泡沫液罐排污孔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5 的要求。
- 5.5.4.1.6 目测检查水罐和泡沫液罐的液位或液量的指示装置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6 的要求。
- 5.5.4.1.7 将水罐和泡沫液罐注满水,分别封闭水罐和泡沫液罐各出入口,用试压泵向罐内缓慢加压至规定试验压力,保持 3 min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7 的要求。
- 5.5.4.1.8 目测检查泡沫罐呼吸口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1.8 的要求。

5.5.4.2 注液装置试验

- 5.5.4.2.1 目测检查消防泵至水罐注水管路内的阀门,用卷尺测量注水管路通畅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2.1 的要求。
- 5.5.4.2.2 用卷尺测量从车辆外部向水罐注水的管路通畅,向水罐内注满水,目测检查管路情况,目测检查注水处的防护盖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2.2 的要求。
- 5.5.4.2.3 检查泡沫液泵至泡沫液罐间的注液管路阀门。用游标卡尺测量注液管路壁厚和通畅,核查注液管路材质报告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2.3 的要求。
- 5.5.4.2.4 目测检查泡沫罐注液口的密封保护盖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2.4 的要求。

5.5.4.3 溢水装置试验

目测检查水罐内的溢水管路,用卷尺测量溢水管路尺寸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5.4.3 的要求。

5.6 仪器、仪表试验

- 5.6.1 按照 GB 7956.1—2014 中 6.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本部分 4.6.1 的要求。
- 5.6.2 目测检查举高车是否配备显示液压泵累计工作时间的计时器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6.2 的要求。

5.7 器材的摆放和固定试验

- 5.7.1 按照 GB 7956.1—2014 中 6.10 和 6.1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本部分 4.7.1 的要求。
- 5.7.2 目测检查举高车随车配备的器材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7.2 的要求。

前 言

GB 7956 的本部分的第 4 章(4.4.2.3.4 除外)、第 6 章和 7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7956《消防车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;
- 第 2 部分:水罐消防车;
- 第 3 部分:泡沫消防车;
- 第 4 部分:干粉消防车;
- 第 5 部分:气体消防车;
- 第 6 部分: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;
- ……
- 第 12 部分:举高消防车;
- ……

本部分为 GB 7956 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万明、戎军、田永祥、张杰、陈相奇、刘召华、王长伟、王怡。